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549號

原告 余佳寧
訴訟代理人 余清風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訴訟代理人 林子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界址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裁定限期命原告繳納，該裁定並於114年11月3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 彥 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但育緝